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接納一家銀行(「**銀行**」)就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融資**」)所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項下每筆貸款的期限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或銀行根據其信用及其他審批釐定的每筆貸款的有關其他計息期。融資的到期日應為自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當日起計一年。本公司可透過於原到期日前向銀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申請將融資可用期另行延長一年。銀行可全權酌情將融資可用期自申請延期的相關原到期日結束起計延長一整年期。

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控制權變動(「**控制權變動**」)即告發生：

- (a)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
- (b) 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已發行股本的至少51%；或
- (c) 北京燃氣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51%。

如於融資函件日期後任何時間發生控制權變動：

- (i) 本公司應於獲悉該事件後立即知會銀行；
- (ii) 銀行毋須為任何動用提供資金；及
- (iii) 如銀行要求，其應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取消融資，並宣佈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函件產生的所有其他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如本公司股權發生任何有關變動，銀行保留要求償還融資的權利。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劍文先生、徐慧敏女士及崔玉磊先生。